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198,35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股東週年大會總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207,622 (98.482724%)	23,112,982 (1.517276%)
2.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1,523,032,604 (99.932286%)	1,032,000 (0.067714%)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1,523,560,340 (99.966913%)	504,264 (0.033087%)
	(3) 重選邱京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1,524,064,604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選高志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201,122 (98.434221%)	23,863,482 (1.565779%)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24,064,604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524,064,554 (99.999997%)	50 (0.000003%)
4.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一般授權」)。#	1,500,081,022 (98.426341%)	23,983,582 (1.573659%)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1,524,064,604 (100.000000%)	0 (0.000000%)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數目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	1,500,081,122 (98.426347%)	23,893,482 (1.573653%)
	(D)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1,500,081,022 (98.426341%)	23,983,582 (1.573659%)

鑒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